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
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58204822 传真:(021)58203032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 86-21-58204822
Fax : 86-21-5820303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列出了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以及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联系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如期召开了现场会议，董事长杨江红女士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主持会议并对大会所有议案依次进行了报告。

3.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因疫情原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其中部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通过腾讯视频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在现场见证会议全部过程。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现验证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证实其出席资格。因此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2.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事宜公司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规定和网络投票情况予以统计。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0,060,2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60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98 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2,222,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507%。

综上，经合并统计，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2,282,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113%。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2.1 审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审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审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 审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审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审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10.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4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5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6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7 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10.8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9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10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1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1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12 审议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 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4 审议关于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15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6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 上述第 2.1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4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424%；反对股份 6,728,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26%；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1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 上述第 2.2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03,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6692%；反对股份 6,772,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2658%；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2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 上述第 2.3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51,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7490%；反对股份 6,72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859%；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3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 上述第 2.4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51,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7490%；反对股份 6,72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859%；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4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 上述第 2.5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51,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7490%；反对股份 6,72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859%；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5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通过。

8. 上述第 2.6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43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8906%；反对股份 6,639,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0444%；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6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 上述第 2.7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6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7741%；反对股份 6,703,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517%；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7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0. 上述第 2.8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431,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8831%；反对股份 6,638,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0427%；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8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1、上述第 2.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0%，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563,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9.1012%；反对股份

6,507,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8246%；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9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 上述第 2.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2.1 上述第 2.10.1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5%，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178,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4609%；反对股份 6,892,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4649%；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1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2 上述第 2.10.2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2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8,98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64.8464%；反对股份 21,077,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35.0628%；弃权股份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08%，因此第 2.10.2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3 上述第 2.10.3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8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3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4 上述第 2.10.4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7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357%；弃权股份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08%，因此第 2.10.4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5 上述第 2.10.5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8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5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6 上述第 2.10.6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7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357%；弃权股份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08%，因此第 2.10.6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7 上述第 2.10.7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2%，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11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3519%；反对股份 6,95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5739%；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7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8 上述第 2.10.8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7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357%；弃权股份 5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08%，因此第 2.10.8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9 上述第 2.10.9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8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9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10 上述第 2.10.10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8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10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11 上述第 2.10.11 项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7%，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8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

数的 0.0742%，因此第 2.10.11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3、上述第 2.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且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85%，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其中，同意股份 51,983,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6.4735%；反对股份 8,08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523%；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1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4、上述第 2.12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1,557,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5.7643%；反对股份 7,9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2918%；弃权股份 5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9439%，因此第 2.12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5、上述第 2.13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90,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8147%；反对股份 6,679,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111%；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3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6、上述第 2.14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 53,33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7242%；反对股份 6,733,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2016%；弃权股份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42%，因此第 2.14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7、上述第 2.15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3,321,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6991%；反对股份 6,74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2192%；弃权股份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17%，因此第 2.15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8、上述第 2.16 项议案，经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52,778,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7.7957%；反对股份 7,29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2.1392%；弃权股份 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50%，因此第 2.16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9.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负责人：孙 志 祥

吴 丹 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